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除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彩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慶福

代 理 人 陳金枝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經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72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3月23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思穎

支票附表：				112年度除字第000148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享和實業有限公司吳聰亮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錦和分行	111年10月3日	225,828元	AK0000000	
002	享和實業有限公司吳聰亮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錦和分行	111年11月3日	179,762元	AK0000000	

(續上頁)

01

003	傑展有限公司 駱和傑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三重分行	111年10月3日	572,781元	FA0000000	
-----	---------------	------------------	-----------	----------	-----------	--